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5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5年2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A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C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9742	009743	02226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2月21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02月17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0日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2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7000	007001	02218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2月21日起恢复办理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02月17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0日

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科创板200ETF
基金主代码	58824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25日

注：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科200”，扩位简称为“科创200ETF指数”。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2月25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3 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300万份。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和调整。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4.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4.3 申购与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及时公告或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97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A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C	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742	009743	02226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4	1.0476	1.019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529,839.26	74,068.96	1,098,826.8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7	0.048	0.016

注：根据《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2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0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2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2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公告中披露了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8,136.1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2%。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7,881.36万元，占总金额的98.60%；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54.79万元，占总金额的1.4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前次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近期诉讼增加原因说明

由于部分企业存在资金短缺、现金流紧张的问题，为避免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等风险，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账款，从而导致自主起诉案件相应增加。另外，考虑到建设板块工程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部分项目工期时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项目业主方结算手续延后，下游供应商为了回收款项也会选择通过诉讼，要求公司先支付款项，从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增加。

公司坚持通过多种方式努力化解诉讼风险，并积极跟进相关诉讼进展。针对起诉案件，公司会采取财产保全等相关保障措施；针对被诉案件，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等相关工作。在案件推进过程中，一方面同步推进调解与和解，争取尽快、妥善结案；另一方面，公司相关部门协同律师针对重大案件就诉讼策略进行专项研判，最大程度地争取胜诉，尽最大努力为公司追回相关资产和应收账款，减少违约责任及损失，维护公司自身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涉仲案件大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据此，部分案件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一般因工程进度、工程结算手续等问题和争议引起，对此公司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一：

2024年11月26日-2025年2月19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4年11月26日-2025年2月19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年2月	（2025）川0904 民初372号	棕榈股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遂宁祥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	3,925.77	已立案
2	2025年2月	（2025）粤0229 民初549号	棕榈股份	翁源县丰源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韶关）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执行异议之诉	翁源县人民法院	2,224.8	已立案
3	2025年2月	(2025)黔01民初58号	棕榈股份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507.7	已立案
小计							17,658.27	–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15项							477.88	–
合计							18,136.15	–

附件二：

前次已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最近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进展情况
1	2024年11月	（2024）沪74民初950号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吉首市棕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39,516.39	已和解待撤诉
2	2024年11月	（2024）琼01行初173号）	海口棕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PP项目合同纠纷	海口市中院	50,393.94	和解撤诉
3	2024年10月	（2024）豫1524 民初4250号	河南康茂商贸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中建五局	买卖合同纠纷	商城县法院	1,014.45	待开庭
4	2024年10月	（2024）豫0482 民初9718号	河南尼巨建设有限公司、汝州市路瑞实业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河南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法院	7,235.98	待开庭
5	2024年10月	（2024）豫1104 民初4684号	河南圃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漯河市召陵区法院	1,478.75	待开庭
6	2024年10月	(2024)鲁0682 民初8705 号	棕榈股份	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莱阳市人民法院	1,840.40	一审已开庭，待二次开庭
7	2024年10月	（2024）粤1423 民初1182号	郑俊平	棕榈股份、广东粤晟建工集团、丰顺县农村农业局	承揽合同纠纷	丰顺县人民法院	2,281.52	第一次庭审结束，鉴定中
8	2024年9月	（2024）鲁06行初125号	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莱阳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莱阳市人民政府	PPP项目合同纠纷	烟台市中院	90,902.673	已提起再审申请，尚未收到受理通知
9	2024年7月	（2024）豫0122 民初11062号	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周口城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王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	1,500	已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
10	2024年6月	（2024）豫1622 民初4832号	棕榈股份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西华县豫资棕冶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华县豫资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2,426.33	六冶已履行完毕，已申请对西华豫资棕冶公司强制执行
11	2024年6月	（2024）浙0109 民初11538号	棕榈股份	杭州滨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滨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1,060.18	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
12	2024年4月	（2024）川09民初7号	棕榈股份	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遂宁市中院	26,489.47	已调解结案
13	2024年1月	（2024）豫0191民初126号	棕榈股份	河南东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区法院	6,383.75	待开庭
14	2024年1月	（2024）豫0191民初271号	棕榈股份	河南东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区法院	13,241.35	待开庭
15	2024年1月	/	马文堂	厦门恒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鹤壁市淇滨区园林绿化中心、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棕榈股份、鹤壁棕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梵跃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濮阳市淇滨区法院	1,000	原告撤诉，但又重新申请诉前保全，目前尚未收到新的起诉状
16	2024年1月	(2024)云0111民初1213号	棕榈股份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6,737.84	待开庭
17	2024年1月	/	上海皂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潍坊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坊子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1,600	本案已发回潍坊中院重审，待开庭
18	2024年1月	（2024）豫0204民初187号	河南和奇实业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河南大宏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519.06	原告撤诉结案
19	2024年2月	（2024）鲁0704民初403号	山东科达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1,301.06	本案已裁定发回坊子区重审，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20	2024年1月	（2023）粤0229民诉前调1115号	广东兴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兰韵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棕榈（广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棕榈股份、赖海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翁源县人民法院	2,500	待诉前调解开庭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5年2月19日通过电话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

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的情形，已经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鉴于“景23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

同时自本次会议后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的130%（即32.13元/股），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
- 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一、“景23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95号）文同意，公司115,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景23转债”，债券代码“113669”。根据有关规定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景23转债”自2023年10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4.71元/股。“景23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3年6月7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71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55）。

2、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自2024年6月6日起，“景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21元/股调整为24.71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46）。

二、“景23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的130%（即32.13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鉴于“景23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存续届满期尚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同时自本次会议后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四、相关主体减持“景23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景23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景23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景23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减持“景23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景23转债”不提前赎回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